

專案質詢

8-1-3-011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警察局內筆錄處理流程之效率，實有效率不彰、擾民之疑慮。一般人到警察局製作筆錄除犯罪嫌疑人之外，大多是被害人，甚至有部分是遺失物拾得人，冗長的筆錄程序，常使人對製作筆錄卻步，且現今已無必須強制製作筆錄之人按壓指紋，只要簽名即可，但多數警察仍未告知不必按壓，政策似宣傳不利。本席要求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加速民眾製作筆錄程序，甚至增列或修改製作筆錄要點，以增加人民對警察機關之信任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一般民眾至派出所製作筆錄的經驗，不論是犯罪被害人或是遺失物拾得人，民眾都深感警察機關效率不彰，而警察因人員配置不足，或是業務繁忙，常將製作筆錄之程序延宕，請當事人陳述的部分更是時常重複同樣問題，使民眾不堪其擾。然於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，遵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及一定時間內必須移送等相關規定，自不能與其並論。
- 二、針對被害人而言，身體或心靈上已經飽受折磨，但仍必須接受警察機關的冗長詢問，對被害人身心都會有二度傷害；針對遺失物拾得人而言，好心將遺失物送交警察局，卻是換來半小時至一小時的製作筆錄時間，可能使拾得人送交警局的意願降低，扼殺有國人拾金不昧的優良美德。
- 三、本席認為警政署第一，必須要求基層員警，報案必須依照一定之法定程序，若有過濾或遺漏，當加重懲處避免吃案，減少犯罪黑數。第二，若只是遺失物拾得人，只要員警填寫一定制式表格即可，不需要等員警製作筆錄及印製筆錄，甚至只要留下拾得地區、時間及聯絡電話即可。第三，加強宣導政策，使當事人不會因為報案而透漏指紋隱私權，並加速製作筆錄程序，限定若只是非重大的刑事案件或遺失物送交，必須於多少時間內完成，若有當事人同意，方得展延。請研擬或修正製作筆錄要點，便民又不失專業。